

吴忠市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风险隐患预警通知书

红应指办预警〔2021〕1号

被预警单位：各乡镇、罗山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教育局、供电局、气象站等

预
警
问
题
概
述

当前，春季大风天气增多，气候干燥，临近“清明节”，群众祭祀活动增加，森林草原防火进入了关键时期。按照《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宁森防指办〔2021〕6号）文件要求，以固原市原州区“3.13”森林草原火灾为警示，请各乡镇、罗山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教育局、供电局、气象站等防火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强化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同时举一反三，做好2021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

预警要求	<p>1. 请各乡镇、罗山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充分做好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高发期的火灾预防工作，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压实防火责任、细化防范措施、加强火源管控，确保万无一失。</p> <p>2. 请各乡镇、罗山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单位紧盯“清明、五一”等重点时段、关键时期和高风险防火区域，加强日常监管，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明确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和工作措施，增加防火巡查检查频次、力度，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好防火器具，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定期点验，排查治理火灾隐患，坚决遏制各类险情、事故发生。</p> <p>3. 请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单位，通过电视台、微信等宣传媒体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舆论宣传。严格按照“预防为主，管火先管人”的工作思路，做到全覆盖、不漏村、不漏户、不漏人，尤其是对“痴呆傻”三类人员的管控，不断引导提升群众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要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打击违法违规用火；民政等部门要引导群众文明祭祀；气象站要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教育部门切实抓好未成年人的防灭火宣传教育，供电局要加强穿越森林草原电力线路的巡查检查维护。</p> <p>4. 请各乡镇、各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单位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事故应急处理准备工作，确保信息畅通、快速反应、及时处置，并做好每日森林草原防火台账。</p> <p>5. 请各乡镇、各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单位密切配合、加强</p>
------	---

协调，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并于每月 20 日前将工作落实、开展情况书面报送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马克龙，电话：13519556200

邮箱：420624430@QQ.com

签发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注：本预警通知书抄送吴忠市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红寺堡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并报区委督查室、纪委（监委）备案。